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1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，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临时增加提案的情形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5月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3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5月6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5月6日9:15—15:00。

2. 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588号22楼会议室

3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
4.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. 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国建先生

6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9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69,735,9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47.43%。（注：截至目前因公司已累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 8,953,904 股，在计算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扣减已回购股份，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总股本为 568,719,737股）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计16人，代表股份269,606,39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.41%。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

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129,6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共9人，代表股份9,313,098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1.6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261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9,684,1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5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261,3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51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9,684,1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5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261,3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51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2020年度外汇资金交易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9,684,1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5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261,3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;反对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弃权51,800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269,684,195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 51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9,261,398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授权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9,261,39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4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269,684,195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%；反对51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11. 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69,684,1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51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五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19年度述职报告。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全文刊登于2020年4月15日的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《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全文刊

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2.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5月7日